

WILLFAR®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威胜信息

股票代码:688100

特别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构成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投资,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9,984,98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0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3.7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46倍,高于2020年1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41.94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交易的价格波动幅度;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限,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一) 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智慧公用事业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激烈的高科技行业,下游细分行业的竞争情况和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需求皆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以电信息采集产品为例,其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电力行业的发展和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与地方电网公司等订单需求,由于硬件配套更换需要时间,电网改造及技术标准升级更新,电力行业产品存在一定的轮换周期。根据国家电网招投的标准结果,用电信信息采集设备的招标需求近年来呈现波动态势。上述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虽然将为整个电力市场带来持续且充足的市场规模,但在轮换周期间市场需求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另一方面,随着物联网技术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众多大型企业与新创企业积极踏入智慧城市事业领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二) 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与威胜控股存在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共用商号的风险

1、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采购,主要是基于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行业综合竞争力、采购的便利性,缩短货期等方面实际生产经营的便利性角度考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分别为25.06%、12.87%、8.43%和4.13%,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分别为57.57%、6.39%、5.86%和3.39%,呈下降趋势,定价公允,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行人与上述部分关联方企业在资金往来系出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等方面的考虑,对包括行人在内的下属子公司资金进行统一调剂调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显著影响,2018年以来已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但若未来受下游客户、客户结构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或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不足,可能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上升、或存在资金往来情形,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2、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存在共同客户主要系公司下游电网行业集中及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所致,报告期内共同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36.34%、32.46%、39.25%和35.41%;存在共同供应商主要系:(1)主要客户电网公司等出于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的要求,对控股股东产品电能表、行人产品采集器、集中器等主要元器件采购有特定的技术指标及认证检测要求,供应商中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企业相对集中;(2)就塑料件等无需通过认证检测的一般元器件,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企业基于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甄选机制,均会向细分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较高的龙头企业购买相应的零部件或原材料;(3)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企业主要生产场地位集中于湖南等地,同时珠三角、长三角为我国电子元器件、结构件、产业链聚集地,出于供应链配套,物流及时性和售后服务的有效性考虑,双方均会选择向当地的主流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共同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36.07%、44.12%、31.41%和17.46%。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与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

但若未来下游电网行业及主要供应商进一步集中,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不足,可能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上升的情形,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3、行人与威胜控股存在共用“威胜”商号的情形,主要系实际控制人设立威胜集团前身时首次使用“威胜”商号,之后出于集团整体形象的考虑,包含行人在内的部分新设企业继续使用“威胜”商号。行人日常经营中独立获得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认证,拥有独立的合格供应商编码。报告期内行人与威胜控股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形。但若未来威胜控股发生诉讼等生产经营方面的风险事项,由于共用商号情形的存在,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 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聚焦于智慧城市事业领域的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以提供智慧能源管理完整解决方案为核心,逐步向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领域拓展。目前,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分子公司仍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收入分别为51,993.87万元、66,751.37万元、67,272.26万元和39,999.9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42%、67.09%、64.78%和65.21%。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下游电力行业的特殊性导致。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减少或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7,348.17万元、64,277.00万元、71,673.65万元和84,448.27万元,净额分别为61,198.71万元、56,715.40万元、64,100.89万元、75,973.06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61%、34.22%、33.67%、36.7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分别为1.07次/年、1.51次/年、1.53次/年、1.57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余额,一方面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密切相关,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会留取收入比例为5%-30%作为质保金,另一方面,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在行业内有影响力客户一定信用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1年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电力公司、水务公司等,应收账款有较好的回收保障,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公司外部资金环境趋紧时,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利影响。

(五) 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可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报告期内存货净额分别为15,691.93万元、13,163.82万元、12,187.37万元和11,327.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7%、7.94%、6.40%和5.48%。报告期内,公司如果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会导致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对于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如模块类、集成电路类、电容类、塑胶件类等,通过集中谈判,签订长期框架协议进行,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筛选和淘汰,同时引入新的优质供应商,以确保公司原材料的高品质,提高公司材料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保证公司材料采购的相对低成本;公司产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发生滞销的风险不大。由于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技术进步和更新代快,导致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若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使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亦或是公司产品升级换代不能符合客户日益变化的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销路不畅、存货积压的情形。若公司客户提货进度进一步放缓或预付款比例有所下降,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期后结转率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逾期未提货

或形成亏损合同的情形。若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周转,加之各类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就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利润因此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期末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 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智慧公用事业行业得益于物联网技术快速的更新迭代,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新产品、新技术在各行业渗透率不断加速。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机制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有助于公司能够开发出性能领先,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然而行业客户的多样性和行业技术的创新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导致从研发到投产、回收期较长。由于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若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完成开发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对公司造成损失。

(七)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构成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投资,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2、**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二) 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19]2921号文,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威胜信息”,证券代码“688100”;其中39,984,985股股票将于2020年1月21日起上市交易。

(四) 股票上市相关公告

(一) 上市公告书

(二) 招股说明书

(三) 上市公告书摘要

(四) 上市公告书全文

(五)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六)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七)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八)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九)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十)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十一)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十二)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十三)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十四)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十五)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十六)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十七)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十八)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十九)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二十)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二十一)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二十二)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二十三)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二十四)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二十五)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二十六)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二十七)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二十八)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二十九)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三十)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三十一)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三十二)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三十三)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三十四)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三十五)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三十六)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三十七)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三十八)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三十九)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四十)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四十一)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四十二)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四十三)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四十四)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四十五)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四十六)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四十七)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

(四十八) 上市公告书上市后适用的持续督导协议